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5/20-21 號文件

2021 年 9 月 3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就為國家安全起見而作出影片檢查及就各項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訂定條文：影片檢查程序、禁止若干影片的上映或發布、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委員，以及第 392 章的強制執行；及
- (b) 對第 392 章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公眾諮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就下述計劃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檢討第 392 章，以禁止及防範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影片上映。委員對政府當局的計劃並無提出反對。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就電影檢查機制提出多方面的改動，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CIB/A 230-5/1(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就為國家安全起見而作出影片檢查及就各項包括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訂定條文：影片檢查程序、禁止若干影片的上映或發布、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委員，以及第 392 章的強制執行；及
- (b) 對第 392 章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背景

3. 根據第 392 章，擬在香港上映的任何影片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監督")¹處理(第 8 條)。監督須委派檢查員，負責決定某影片是否適宜上映，以及決定該影片的級別(第 10 條)，或豁免把該影片分級(第 9 條)。根據第 392 章第 16 條設立的審核委員會可審核監督或檢查員的決定(第 17、18 及 19 條)。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而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於 2021 年 6 月發出根據第 392 章第 30 條擬備的檢查員指引的新修訂版本("有關指引")，為檢查員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指導，以考慮影片對國家安全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應

¹ 根據第 392 章第 3 條，電影檢查監督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

對第 392 章作出修訂，以確保更有效地履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責任。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由 3 部分及 1 附表組成。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

國家安全成為檢查員須考慮的事項之一

6. 根據第 392 章第 10(2)條，檢查員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時須考慮指明事項。² 條例草案第 7 條旨在修訂第 392 章第 10(2)條，規定檢查員根據第 10 條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級別時，除了考慮現行第 10(2)條所載的事項外，還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在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7. 根據第 392 章第 10(5)條及《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A 章)附表 5 第 II 部，檢查員根據第 392 章第 10(4)條作出決定的時限("決定期間")，是在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局長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該影片如此送呈和獲接納後的 28 天。

8. 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於第 39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0A 條，如局長認為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以及有關檢查員按理不能預期在原有決定期間內就該影片作出決定，則局長可按監督的建議，把決定期間延長至不超過原有決定期間屆滿後的 28 日。

指示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而撤銷影片的證明書

9. 根據第 392 章第 13(1)條，檢查員核准一部影片上映並將該影片分級後，監督須就該影片發出核准證明書。監督亦可豁免把該影片根據第 10 條分級，並根據第 9 條就該影片發出豁免

² 該等事項包括(i)該影片是否描繪暴力、罪惡、性事及令人厭惡的言語和行為等事項；及(ii)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種族、宗教信仰及性別等事項，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證明書。監督可撤銷豁免證明書(第 9(4)條)或在某些情況下撤銷核准證明書(第 17(9)、18(10)及 19(11)條)。

10. 條例草案第 12 條旨在於第 39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A 條，以賦權政務司司長，如司長認為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指示監督撤銷就有關影片屬有效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委員

11. 條例草案第 16 條旨在(i)修訂第 392 章第 16(2)(c)條，以調整須委任至審核委員會的委員人數(非公職人員)，由 9 位改至不少於 5 位；及(ii)於第 39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6(5B)條，以賦權局長委任公職人員，在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代其行事。

12. 根據第 392 章第 17、18 及 19 條，審核委員會可因應下述要求審核監督或檢查員的決定：根據第 8 條送呈影片的人、因影片上映或發布而感到憤懣的人，或監督提出的要求。

13. 條例草案第 17 條旨在於第 39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9A 條，以訂明凡政務司司長或檢查員認為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而監督或檢查員的某決定是以該意見作為依據，則第 392 章第 17、18 及 19 條所訂的審核機制不就該決定而適用。

監督的執法權力

14. 條例草案第 13 條旨在於第 392 章中加入新訂第 14B 條，以賦權監督要求已就某影片獲發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人，須提供關於有關影片的上映的任何資料。根據擬議新訂第 14C 條，如沒有遵從有關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15. 目前根據第 392 章第 23 條，督察獲監督授權，在有裁判官發出手令的情況下，進入他有理由相信正上映影片或正在發生第 392 章所訂罪行的地方，並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檢取影片或要求任何人交出身分證明以供他查閱)。條例草案第 21 條旨在修訂第 392 章第 23 條，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獲授權的督察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為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相當可能會引致第 392 章所訂罪行的證據喪失，或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會使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提高第 392 章所訂的若干罪行的罰則

16. 第 392 章第 7、15A、15K、20 及 22 條就影片的上映或發布訂定各項罪行，當中包括在沒有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上映影片或發布錄影帶或雷射碟，或上映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已經撤銷的影片。該等罪行每項的最高罰則為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17. 條例草案建議提高上述罪行的罰則至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其他修訂

18. 條例草案建議的其他修訂包括：

- (a) 賦權檢查員可施加條件，規定影片須加入指明告示以獲核准上映(條例草案第 7 條)；
- (b) 修訂第 392 章中若干有關錄影帶及雷射碟的條文，以涵蓋其他影片實物儲存媒體(條例草案第 2(2)條及附表第 1 部)；及
- (c) 按條例草案附表第 2 及 3 部所載，對第 392A 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中關於錄影帶及雷射碟的提述作出相關技術性修訂(條例草案第 23 及 24 條)。

生效日期

19.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2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檢視是否需要就

第 392 章作出修訂，以禁止有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電影上映，並會在合適的時間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法案。雖然當局並沒有向委員提供任何資料，說明會如何修訂第 392 章，但委員支持對有關指引作出修訂，以防範煽動暴力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影片上映。

結論

22.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條例草案旨在就電影檢查機制提出多方面的改動，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
2021 年 9 月 2 日